

24%目標工廈尚未經消防巡查

審計報告指消防處屋宇署相關工作滯後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導：關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的《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五號報告書》及《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六號報告書》昨日已提交立法會省覽。其中，審計報告提及消防處和屋宇署參照每年60幢目標大廈作巡查，訂立執行時間表，優先處理第一階段無安裝花灑系統的目標工廈。截至去年6月30日，345幢目標大廈中有82幢尚未巡查，署方認為兩個部門需要定期檢視執行時間表。保安局局長、發展局局長、消防處處長和屋宇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消防處人員巡查大廈及建築物消防設施。消防處社交媒體圖片

逾期4個月始發安全指示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在2020年6月生效，截至去年6月30日，目標工廈共有1212幢。而消防安全指示原則上應該在首次巡查後4個月內發出，但署方分析已巡查的273幢目標工廈後，有兩成七，即73幢在巡查後超過4個月才發出，有1幢在巡查後超過4個月仍未發出指示。

系統，令審計署無法確定28日的合規巡查期限是否已獲遵從，認為部門要加強收集管理統計資料工作，同時繼續致力轉介逾期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以採取檢控行動。

青年宿舍供應13年不達標

另一方面，審計報告審視政府資助興建的青年宿舍，發現宿舍單位數目未達標、進行青年宿舍項目需時偏長、亦有宿舍的家具及設備以相對高的費用採購。政府2012年表示，視乎非政府機構的執行能力，首輪目標提供3000個住宿單位，截至2025年12月、即超過13年，只有1326個宿舍單位落成啓用。報告亦指，截至去年12月，5間青年宿舍落成所需的時間，較各自原本預計落成日期長3至11年，以尋求建造工程撥款批准的相關立法會財委會文件列載的修訂預計落成日期計算，各宿舍落成所需的時間則長最多2.5年。

目；加強管控日後青年宿舍項目的家具及設備採購工作，包括要求非政府機構在有需要進行局限性招標時，採取措施盡可能加強投標的競爭性等。

指天文台應加強應對極端天氣能力

此外，審計報告又指，留意到天文台不時收到公眾就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查詢。天文台作為香港的氣象當局，一直提升氣象預測能力，以應對極端天氣狀況，包括暴雨臨近預報、熱帶氣旋路徑預測及與其他氣象當局協作。審計署認為，天文台需要繼續探討氣象預測科技的最新發展，以期進一步加強應對極端天氣狀況的能力。審計報告引述天文台台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在跟進方面，審計署指出，就涉及公用部分和個別單位內部的消防安全規定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和符合消防安全令的遵從比率，分別為0%和86%，反映條例生效超過5年，但大多數目標工廈涉及公用部分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仍未展開，消防處雖然有提供協助，但提醒處方仍要留意進度。

促屋宇署加強收集管理統計資料

針對屋宇署的跟進行動，審計署稱根據防火規格組手冊，當擁有人通知屋宇署竣工或提交測試報告後，個案主任應在28日內安排合規巡查，並在巡查後不遲於兩個月提交巡查報告。但審計署發現，竣工日期未有記錄在樓宇狀況資訊

居民。警員緊守崗位，全力協助上樓。宏泰閣，勉勵駐守地下大堂的。上樓安排，並到首日開放的。卓永興(右一)和麥美娟(右二)昨日到大埔宏福苑視察。



大埔宏福苑居民第三輪返單位執拾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受大埔宏福苑火災影響居民分批返回單位執拾進入第10天，昨日是第三輪的首天，開放宏泰閣5個樓層及宏建閣10個樓層給居民上樓，期間秩序良好，運作大致暢順。

昨日到場視察的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表示，過去9日完成宏仁閣、宏道閣、宏新閣及宏昌閣共4幢樓宇的上樓安排，共有951戶、3464人上樓，其中401戶、894人上落多於一次。當局共收到75宗求助個案，15宗身體不適及7宗需要尋求心理輔導服務的個案。

完成宏福苑A至G座居民第一次上樓後，當局會在5月13日至17日分批安排宏志閣居民上樓，然後在5月4日完成今趟上樓後，盡快公布其餘7幢大廈居民再次上樓的具體安排。

卓永興說，上星期一連7日他到宏福苑，在居民上樓期間與在等候區的居民交談，上樓視察時也有入屋跟居民交流，不少居民都表示希望可以再上樓多一次。在

卓永興感謝逾千名不同部門的同事，大家不分你我、盡心盡力、落手落腳、幫得就幫，特別是在照顧年長住戶上樓以至協助搬運物品落樓方面，工作收效顯著。他對警務處、民安隊、消防處、醫療輔助隊、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和房屋局，以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義工的共同付出，亦表示衷心感謝。

感謝逾千名不同部門同事協助

冀業主與租戶協商上樓名額

另外，對於有業主及租客對於上樓安排未能達成共識，卓永興表示，希望業主與租戶之間協商分配上樓的名額，若未能達成共識會另作安排，提供合理機會予住戶執拾物業。社署署長杜恆永表示，絕大部分業主與租戶均能配合政府的時間表，少部分有不同看法，前線社工會細心聆聽各方意見，希望達成共識。若有個案有其他訴求，社署會以情、理、法兼備的方式作出支援。

香港警務處

警告通告 - 處所 / 地方

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條A

先生/女士：
現通知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位於九龍山東街689號，691號，691A號及693號鴻聯大廈1樓C單位連洗手間及包括與其相連的上蓋的處所(「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條A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

在2026年4月10日，男子梁家昌，住址為新界青衣邨宜逸樓25樓16室，就該所述處所觸犯「管理賣淫場所」罪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1)(b)段，並於2026年4月21日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節A第(1)(b)段及第(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如附件所列)，在罪名成立後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在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143、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2026年4月27日

警務處處長
(陳潤金 代行)

香港法例第200章 -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
(a)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
(a)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讓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178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178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GOLDEN TRIFECTA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GOLDEN TRIFECTA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9日，由呈請人郭正雄(KWOK CHING KIN)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深旺道28號匯豐55座36樓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收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字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9502.SPT.TCJ.scs)

日期：2026年4月30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177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177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龍天信達有限公司 (LONG TIAN XIN DA CO.,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龍天信達有限公司(LONG TIAN XIN DA CO.,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9日，由呈請人郭正雄(KWOK CHING KIN)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深旺道28號匯豐55座36樓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收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字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9501.SPT.TCJ.scs)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有關呈請的聆訊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5年破產案9622宗

單方申請人：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債權人)
有關：李綺玲 (LEE YEE LING) (香港身份證號碼 Z718xxx(x))

有關於2025年12月15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一期11樓1101-1110室的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影印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影印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 (1) 新界元朗屏山大街87號1樓；(2) 新界大埔大埔中心4期9座14樓F室；及(3) 新界大埔翠屏花園A座18樓A1室，並註明由李綺玲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詢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司法常務官

此致：李綺玲 (LEE YEE LING)

關於陳善玉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善玉 (英文：CHEN SHANYU)，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M467463(A)
死亡日期：2017年4月14日

如任何人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善玉立下遺囑或存有陳善玉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一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環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聯絡人：馬立恩律師，電話：2160 2363，檔案編號：TH/JM/CN/260839/rf。
日期：2026年4月30日

關於陳運豪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運豪 (英文：CHAN Yuen Ho)，
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H368**(*)，死亡日期：2026年1月16日
如任何人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運豪立下遺囑或存有陳運豪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一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江小姐，電話：3968 9646，檔案編號：RT/CM014746/26/kk。

日期：2026年4月30日

關於李女英遺囑的查詢

姓名：李女英 (英文：LEE NUI YING)，
簡體字：李女英)，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H330340(5)
死亡日期：2026年2月7日

如任何人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李女英立下遺囑或存有李女英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一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江小姐，電話：3968 9646，檔案編號：RT/CM014746/26/kk。
日期：2026年4月30日

關於吳乃盛遺囑的查詢

姓名：吳乃盛 (英文：NG NAI SHING)，
簡體字：吳乃盛)，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R020971(5)、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384759801
死亡日期：2023年6月2日

如任何人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吳乃盛立下遺囑或存有吳乃盛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一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江小姐，電話：3968 9646，檔案編號：RT/CM014746/26/kk。
日期：2026年4月30日

聆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二零二五年第四百二十宗
H. STERLING LNG TERMINAL HOLDING LIMITED (清盤中)

有關委任上述公司清盤人的申請，已於2026年4月9日，由上述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申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5月20日下午3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收支持或反對該項申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公告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

何文傑
江詩敏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就委任清盤人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
2021年第12宗

公司名稱：CEIBS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上述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考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舉行的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第一次分擔人延期會議的決定，並就任何差異(如有)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獲法官聽取其證供。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徐美玉及黃新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二〇五宗

關於：伍子健
根據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堅雄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